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自2015年4月3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5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5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501)实施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折算日(除权日)

权益登记日(T 日):2015年4月13日。

份额折算日(除权日、T+1日):2015年4月14日。

(二)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折算比例

假设权益登记日中证500指数收盘点位为Y,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X,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T,则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为:折算比例=(X/Y)-(T/1000),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

(四)折算方案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折算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制作基金份额变更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和份额变更数据文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进行变更登记处理。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予以承担。

在按照折算比例进行折算处理时,折算后将可能出现持有份额为小数的情况。根据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折算方法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折算后持有者的基金总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总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折算后所有持有人持有的小数点后的基金份额按照“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的原则进行取整。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冻结份额,未冻结份额、质押不可卖出份额时,对该持有人的这几部分小数点后份额的取整将分别进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在登记公司基金名册中有多条持有记录时,对该持有人以上记录小数点后份额的取整将分别进行。

在本基金折算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相应份额仍被冻结或质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本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后的份额分红

金额)×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3、用于计算基金累计收益率的基金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基金折算日份额净值÷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进行调整,并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五)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折算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之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折算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折算日(2015年4月14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40万份。由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暂停申赎,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于基金份额折算日下一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开始用于申赎。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融资融券公司可质押该证券,转融通可冲抵保证金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可质押证券,为保证金份额折算的顺利实施,本基金将对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的办理做出如下安排,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为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二)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停牌,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复牌。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融资融券及其相关业务(非交易申报业务除外,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四)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冲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五)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5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6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中登上海将在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对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C中暂停办理融资融券及其相关业务的正常办理。

(六)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质押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七)本基金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的收盘参考价=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折算比例。

(八)本基金复牌日(2015年4月15日)的开盘参考价=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折算比例。

三、特别提示

(一)基金份额折算是否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领取红利并承担责任。

(二)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三)因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4月14日暂停交易、申购及赎回其他相关业务,投资人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上述业务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在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后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如果其办理业务的券商系统中当日可用份额由于登记结算时差原因尚未更新为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持有人需要自己计算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并按照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如果持有人未按此提示进行操作,使过户份额大于其当日可用份额,将导致业务办理失败。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基本基金管理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折算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制作基金份额变更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和份额变更数据文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进行变更登记处理。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予以承担。

在按照折算比例进行折算处理时,折算后将可能出现持有份额为小数的情况。根据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折算方法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折算后持有者的基金总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总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折算后所有持有人持有的小数点后的基金份额按照“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的原则进行取整。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冻结份额,未冻结份额、质押不可卖出份额时,对该持有人的这几部分小数点后份额的取整将分别进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在登记公司基金名册中有多条持有记录时,对该持有人以上记录小数点后份额的取整将分别进行。

在本基金折算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相应份额仍被冻结或质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本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后的份额分红

(五)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等,由于该类非交易业务在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前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的,则其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基本基金管理人。

(六)举例

T日为本基金份额折算的权益登记日,T+1日为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折算比例假设为0.28035332。

假设基金份额持有人甲同时持有证券账户A和证券账户B,基金份额持有人乙持有证券账户C,基金份额持有人丙持有证券账户D,基金份额持有人丁持有证券账户E。其中证券账户A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例1:持有人甲T-1日(2015年4月10日)末在证券账户B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1000份。

T日(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甲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证券账户B中50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其证券账户A。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B中60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1000份,则持有人甲应提交1000份的划转申请。T日14:00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A持有500ETF可用份额1000份,其证券账户B未持有500ETF份额。

例2:持有人乙T-1日(2015年4月10日)末在证券账户C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2000份,持有人丙在证券账户D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500份。

T+1日(201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乙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其证券账户C中50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B。由于T+1日为除权日,为确保业务办理成功,持有人乙按照份额折算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C中的可用份额,即M60份(按照假设0.28035332折算比例计算,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2000×0.28035332=560,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持有人乙提交了560份的划转申请。而持有人丙未按照份额折算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D中的可用份额,提交了5000份的划转申请。

T+1日末,中登上海首先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C持有500ETF可用份额560份,持有人丙在证券账户D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500份。

例3:持有人丁T-1日(2015年4月10日)末在证券账户E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1000份。

T日(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份额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10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登上海首先进行司法冻结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可用份额1000份,可冻结份额1000份,中登上海其次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份额500份,可冻结份额500份。

例4:持有人戊T-1日(201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份额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10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登上海首先进行司法冻结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可用份额1000份,可冻结份额1000份。

四、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请投资人关注。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南方基金关于淘宝直营店销售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活动内容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对淘宝直营店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认/申购费率统一调整为0.3%;原申购费率低于0.3%,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且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2.上述基金认/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淘宝直营店:https://nffund.taobao.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